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集團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核數師已發出毋須修訂之審閱結論。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已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外，在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準則之影響，而結論為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	554,223	919,419	294,360	576,605
貿易	163,177	129,380	5,319	6,214
其他業務	-	-	(26,552)	(4,600)
	717,400	1,048,799	273,127	578,219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期內，本集團約81%（二零零五年：90%）及11%（二零零五年：5%）之貿易業務分別源自香港及中國。

3.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該數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出售四艘機動船舶「Jin Da」、 「Jin Shun」、 「Jin Yang」及「Jin Sheng」所得之收益。

4.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該數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Jinhui Shipping（「定義見下文」）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GSI」）根據其與交易對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約（「該終止合約」），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根據該終止合約，待GSI向交易對方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後，訂約雙方均同意提前終止交易對方（作為船東）與GSI（作為租船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所訂立之租船合約，該租船合約乃有關交易對方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計為期七年租賃一艘好望角型貨船予GSI。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922)	(1,068)
以往期間之不足撥備	-	(20)
	(922)	(1,08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6.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0.19港元）。

7. 每股盈利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22,4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8,34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3,940,480（二零零五年：529,307,541）股計算。

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22,4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8,346,000港元）計算。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般，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33,940,480（二零零五年：529,307,541）股，以及假設所有購股權被視作已在期內行使而毋須任何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則為零（二零零五年：6,714,549）股。

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10,666	118,9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06,060	106,801
	216,726	225,720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日	82,661	98,447
91 – 180日	20,032	17,452
181 – 365日	6,460	1,964
365日以上	1,513	1,056
	110,666	118,919

本集團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並僅在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修訂。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日至120日內付款。

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0,933	23,9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22,630	161,056
	143,563	185,031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日	9,729	14,308
91 – 180日	1,486	1,256
181 – 365日	1,317	84
365日以上	8,401	8,327
	20,933	23,975

1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分析：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股本證券	23,407	49,801
債務證券	64,721	15,400
股票掛鈎投資	120,495	–
附帶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	14,905	–
衍生財務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9,964	6,008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	1,210	1,158
證券衍生工具	–	6
運費到付協議 (附註 *)	10,239	27,415
	244,941	99,78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分析：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衍生財務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053	942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	46,437	11,646
運費到付協議 (附註 *)	5,360	17,735
	52,850	30,323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運費到付協議已經平倉，而由此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已全數納入過往年度之損益表內。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